

正本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宋文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F-1

擬定：轉發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珮伶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252

傳真：03-5515497

電子信箱：1001111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3341018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度第1次標售坐落新竹市中央段871-1地號等縣有房地標售公告1份，茲訂於本(113)年4月30日上午10時辦理公開標售開標作業，請查照並惠予張貼於公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政風處(屆時請派員領、監標)、本府主計處(屆時請派員領、監標)、本府財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

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3341018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縣有房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(地址：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2樓)索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至本府財政處網站公告訊息或招標資訊項下下載相關文件。請詳閱投標須知依規填妥投標單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，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(113年4月30日上午09時30分)以前寄達竹北光明郵局第68號信箱，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於本府2樓財政處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，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標售機關不負責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或地貌為界，並洽標的物所在地(縣)市政府之地政、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本次標售之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

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，亦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。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，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
- 五、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標；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。另投標人倘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，投標前應主動向本府揭露身分，得標後本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。
- 七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照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。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清冊

(一)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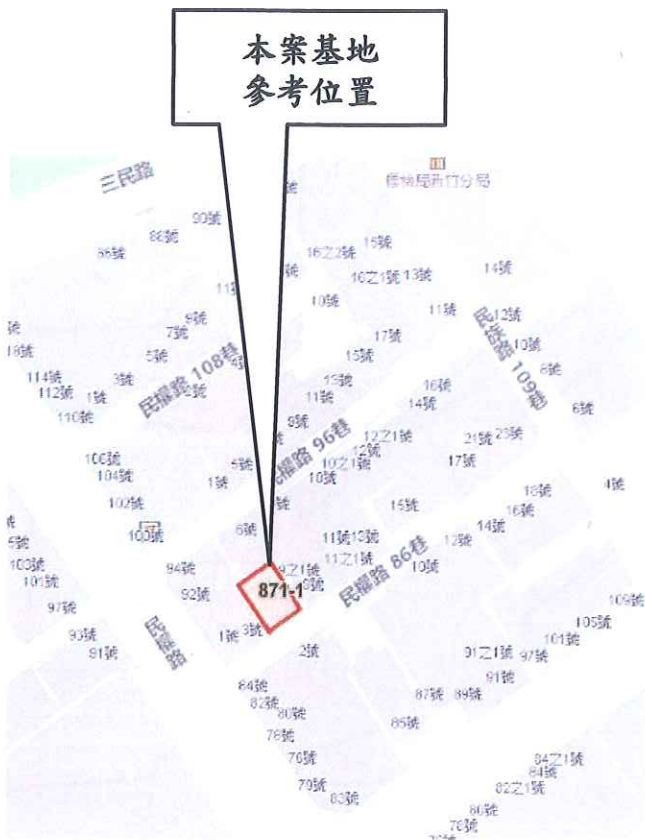
標售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合計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土地 1	新竹市中央段 871-1地號	100.00	100.00	第二種 商業區	23,000,000	2,300,000	
土地 2	新竹市竹港段 666地號	251.69	1508.39	第一之 一種 商業區	182,515,190	18,251,519	
	新竹市竹港段 666-1地號	428.35					
	新竹市竹港段 666-2地號	356.67					
	新竹市竹港段 666-3地號	471.68					
土地 3	新竹市仙宮段 524-1地號	62.23	85.88	第一種 住宅區	7,213,920	721,392	
	新竹市仙宮段 531-2地號	23.65					
土地 4	新竹市崙子段 2162-28地號	47.00	47.00	鄉村區/ 乙種建築 用地	6,815,000	681,500	

新竹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清冊

(二)土地及房屋

標售 編號	土地標示	土地 面積 (m ²)	土地面積 合計 (m ²)	使用 分區	標售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房屋門牌	建物 面積 (m ²)	建物面積 合計 (m ²)	建物 構造			
房地 1	新竹市崙子段 2162-8地號	11.00	95.00	鄉村區/ 乙種建築 用地	12,693,000	1,269,300	
	新竹市崙子段 2162-9地號	84.00					
	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317巷3弄37號	61.20	61.20	加強磚造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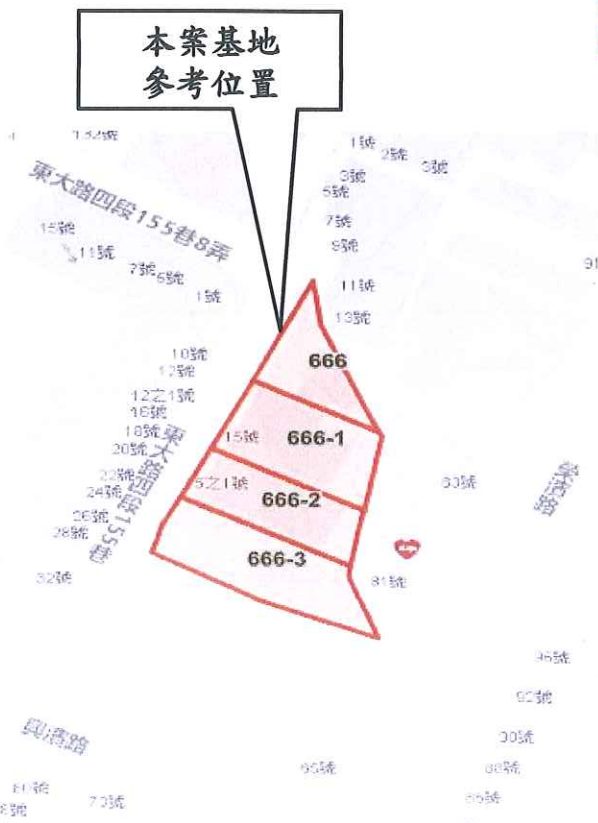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編號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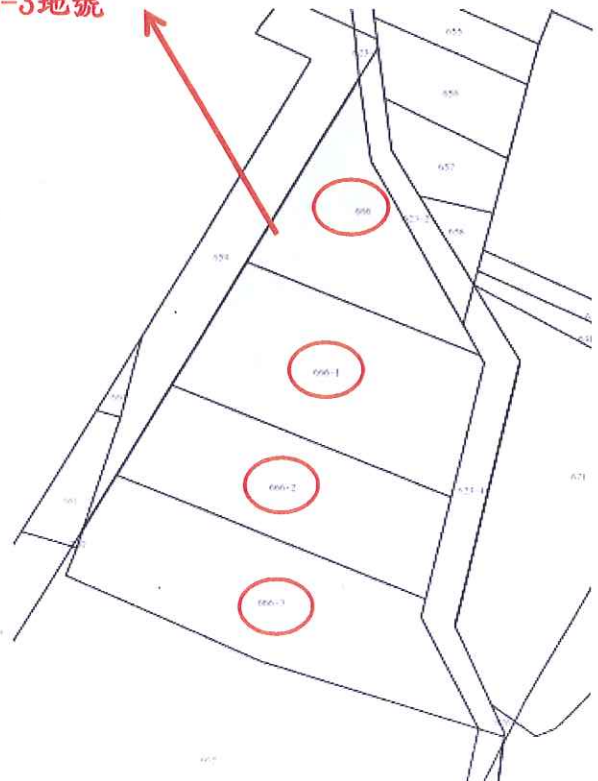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1：
新竹市中央段
871-1地號



土地編號2



編號2：
新竹市竹港段
666、666-1、666-2、
666-3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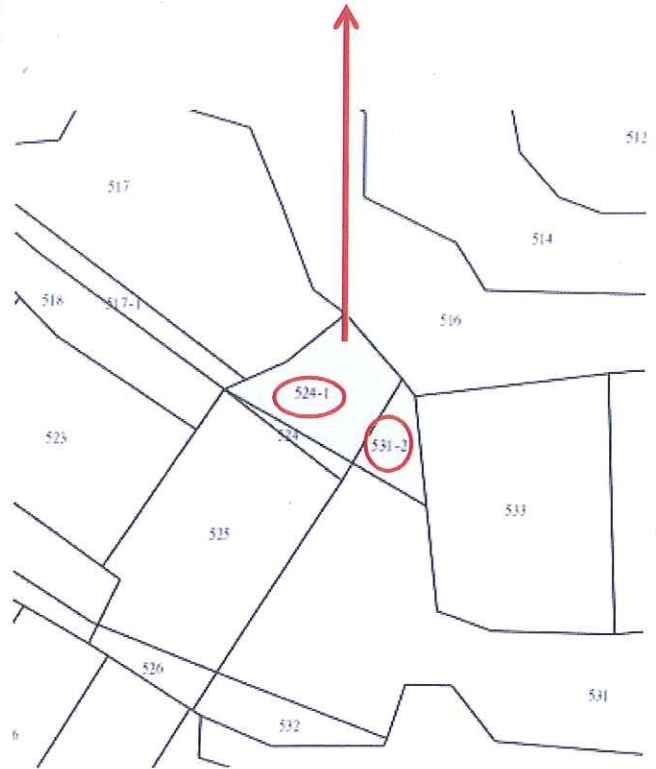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編號3

本案基地
參考位置



編號3：
新竹市仙宮段
524-1、531-2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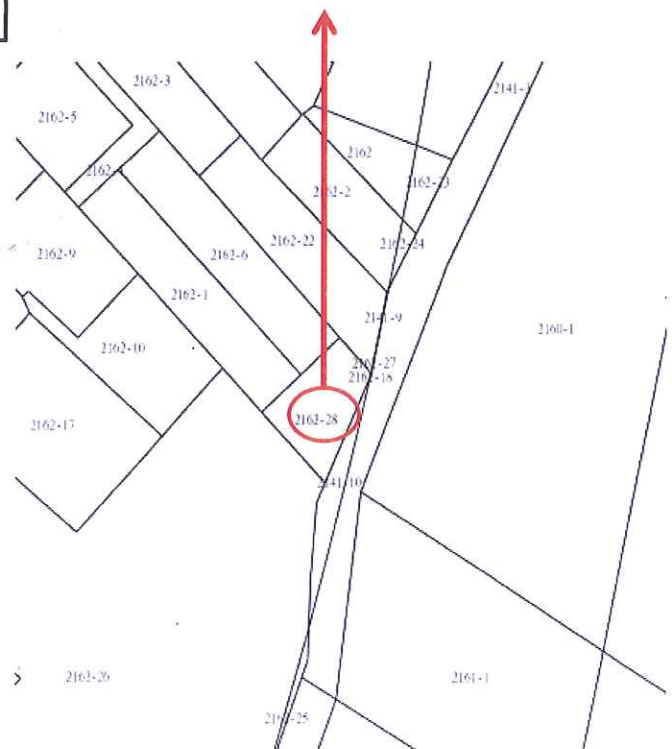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編號4

本案基地
參考位置



編號4：
新竹市崙子段
2162-8地號



房地編號1

本案基地
參考位置



房地編號1：
新竹市崙子段2162-8、2162-9地號
建物門牌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317
巷3弄37號

